

永春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109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废止《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发泉州市水利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站、室）、县水土保持保障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发泉州市水利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永水利〔2022〕232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

永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

永春县水利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根据《农村饮水安全条例》和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（一）指导思想
（二）工作目标
（三）基本原则

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1日印发